

中小學代理教師聘期說明

(文/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郭宏吉提供)

有關民眾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參與平臺對於「代理教師聘期應給滿 12 個月」之提議案訴求，教育部國教署特別在日前邀集 22 個地方政府、教師團體、家長團體、提案人及本署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，經過充分溝通及討論後，確立以下辦理方向：

一、含括上、下學期聘期之代理教師若因業務需要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朝支薪至隔年 7 月 31 日之方向規劃辦理。

二、有關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再聘含括上、下學期聘期之代理教師，為避免因聘期不連續，導致暑假期間失業，而又未能請領失業補助，爰建議各地方政府朝支給完整年薪方向規劃，並於暑假賦予其任務，相關任務應納入聘約敘明。

三、教育部專案補助經費增置之代理教師(如採代理教師方式達成合理教師員額事項、國小提高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1.65 人、國小 2688 及國中 450 等)，因已依年薪設算補助經費，建議各地方政府朝聘任至隔年 7 月 31 日之方向規劃辦理，倘有經費不足部分得由本部國教署予以補足，至於未支用之結餘款則應予繳回。

四、教育部與地方政府將督導各級學校，對於暑假期間未給薪情形下，學校不得要求代理教師到校工作。

五、對於長期代理教師起聘日，審酌代理教師於開學前確有備課需求，爰建請各地方政府宜逐步漸進將起聘日往前調整，給予代理教師適當時間準備課程。

六、考量偏遠地區聘用代理教師不易，基於學生受教權益且為降低教育現場教師流動率，俟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」立法後，建議各地方政府朝提供偏遠地區代理教師聘期至隔年 7 月 31 日方向規劃辦理。

教育部表示，國中小代理教師聘任係屬地方政府權責，其聘任日期亦由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視實際教學現場情形，本權責公告徵聘並依聘約期間予以聘用。教育部了解目前各級政府財政的困境，但薪資之核發仍應立基於公平正義原則。

教育部期待各地方政府，依據會議之決議，對於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所聘兼任行政職務、獲再聘及專案增置員額方案之含括上、下學期聘期代理教師，能朝給予聘期至隔年 7 月 31 日方向規劃辦理。